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09年3月26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宏达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0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八日